# 上 海 市 黄 浦 区 人 民 法 院

#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沪 0101 民初 24141 号

原告：付某，女，1990 年 8 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红霞，上海宇钧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曹凤玲，上海宇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梁某，男，1983 年 8 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黄浦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湖军，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付某与被告梁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付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曹凤玲、被告梁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付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解除原、被告婚姻关系；2、请求判令婚生女梁某甲或婚生子梁某乙中的一人由原告抚养，不要求被告支付抚养费；3、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双方于 2017 年 4 月经人介绍相识，2018 年 1 月 20 日登记结婚，2018 年 7 月 27 日生育一子一女，名梁某乙、梁某甲。原、被告婚前感情基础薄弱，相恋半年即登记结婚，婚后交流甚少，观念分歧较大，被告在经济、情感上均对原告支持甚少，双方矛盾不断。在原告孕期，被告及其家人还对原告恶语相向，使原告长期承受巨大精神压力，孩子出生后，双方矛盾加剧，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分居至今。分居后被告及其家人又屡屡阻止原告探望子女。原告认为夫妻感情已破裂，现起

诉要求判如所请。

被告梁某辩称，原、被告感情基础薄弱，双方系奉子成婚。在孩子出生两周后，原告即离家出走，对被告和孩子不管不顾，且原告有抑郁症倾向，不宜抚养孩子。两名子女从小由被告及其家人抚养，三代人之间感情深厚，且被告相较于原告有更好的经济条件，更适合抚养孩子。被告表示，同意离婚，要求两个孩子均随被告共同生活，不要求原告支付抚养费。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结婚登记摘要、户籍摘抄、常口现实库信息资料、出生医学证明、病史材料、承诺书、营业执照、银行流水、房屋所有权证、微信聊天记录、照片、视频光盘、付款回单、购物记录截图、医药费发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确认并在卷佐证。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被告 2017 年 4 月经人介绍相识，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登记结婚，同年 7 月 27 日生育一子一女，名梁某乙、梁某甲。婚后，原、被告由于性格不合，矛盾不断。2018 年 8 月 10 日，原告搬离双方共同居住的房屋，双方即开始分居至今，梁某乙、梁某甲由被告抚养至今。

审理中，被告提出其母亲于 2018 年 3 月支付原告人民币 10 万元，现要求原告返还。两个孩子出生至今总花销为人民币 15.6 万元，若法院判决一个孩子归原告抚养，则要求原告支付被告该费用一半的金额，即人民币 7.8 万元。原告称，上述人民币 10 万元系被告给原告的彩礼，且该笔费用现已均用于生活花销。两名孩子的抚养费用人民币 15.6 万元系夫妻共同财产，且原告也有承担部分抚养花销，故不同意支付被告人民币 7.8 万元。

本院认为：原、被告系自由恋爱，自主结合，有一定的感情基础。婚后因性格、观念等原因产生矛盾，现原、被告均确认夫妻感情破裂且均无共同生活的意愿，本院准予离婚。对于婚生子女梁某乙、梁某甲的抚养问题，夫妻双方均有抚养子女的权利及义务，应从有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的角度考虑。考虑到原告有强烈的抚养子女的意愿，且具有抚养子女的经济条件，其主张抚养一名子女的要求尚属合理，本院应予支持。关于原告要求依法分

割夫妻共同财产，其未提供相应的证据或调查线索，故在本案中不予处理。关于被告要求原告返还人民币 10 万元一节，被告未明确说明该笔款项性质，本院认为，该笔钱款往来发生于原、被告婚姻存续期间，系夫妻间的正常经济往来，被告要求原告返还之请，本院不予支持。关于补付抚养费一节，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分居后支付过两个孩子的抚养费，故被告要求原告支付双方分居后的部分抚养费之请，应予支持，本院酌情判决原告以每月 2,000 元的标准补付被告自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的抚养费共计人民币 3.4 万元。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准予原告付某与被告梁某离婚；

二、离婚后，原、被告双方所生之女梁某甲随原告付某共同生活，所生之子梁某乙随被告梁某共同生活；

三、离婚后，原告付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补付被告梁某抚养费人民币 3.4 万元；

四、离婚后，原、被告居住问题自行解决。

案件受理费 200 元（原告已预缴），因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计 100 元，由原、被告各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陈衍华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谢　磊

书　记　员　戴逸婷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三十二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第三十六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